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320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110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為臺南市之胡(芝)麻。
- 二、辦理期限及程序：自110年6月10日至7月9日止，於臺南市轄內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及依本會110年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 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 - (二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胡(芝)麻每公頃為2萬4千元。
 - (三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四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 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 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1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恢復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.305%計算(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0.54%)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(三)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0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 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區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3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 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五、基層公所應確實辦理勘查工作，並依「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」認定災損，確認損失達20%以上依救助額度予以現金救助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